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8 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 5 廠)1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214,532,459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355,041,875 股之 60.42%。
出席董事：曾永輝、李慶超

主 席：曾永輝 董事長



紀錄：張家華



參、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檢附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811,72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62,34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截至受理期限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止，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244,5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1,591,312 權 (含電子投票 37,784,100 權)	94.09%
反對權數：129,113 權 (含電子投票 129,113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24,116 權 (含電子投票 12,524,044 權)	5.84%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71,008,37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盈餘分派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244,5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1,575,562 權 (含電子投票 37,768,350 權)	94.08%
反對權數：139,774 權 (含電子投票 139,77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29,205 權 (含電子投票 12,529,133 權)	5.84%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比照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244,5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1,599,075 權 (含電子投票 37,791,863 權)	94.09%
反對權數：123,691 權 (含電子投票 123,69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21,775 權 (含電子投票 12,521,703 權)	5.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比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244,5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1,597,051 權 (含電子投票 37,789,839 權)	94.09%
反對權數：124,697 權 (含電子投票 124,69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22,793 權 (含電子投票 12,522,721 權)	5.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與推行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並參考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實施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公告發布之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內容，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244,5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1,588,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7,780,811 權)	94.09%
反對權數：128,721 權 (含電子投票 128,72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27,797 權 (含電子投票 12,527,725 權)	5.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曾永輝	253,971,533
董事	李智貴	206,906,771
董事	呂明孝	195,070,203
董事	黃少華	189,928,365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88,205,119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87,466,258
獨立董事	張嘉信	187,362,075

玖、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慶超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244,5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1,191,116 權 (含電子投票 37,383,904 權)	93.90%
反對權數：244,840 權 (含電子投票 244,840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808,585 權 (含電子投票 12,808,513 權)	5.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0年度整體營運表現成果亮眼，受惠於市場需求熱烈，加上產品組合的優勢，使得本公司全年繳出獲利的成績單。根據法人(InfoLink)統計，110年茂迪銷售量排行台灣前四大，本公司積極與系統廠商配合，且持續投入高效模組的開發，產品贏得市場的肯定。

財務表現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8.73億元，較前一年度36.78億元增加約59.7%；營業毛利為5.51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4.08億元，毛利增加35.0%，毛利率為9.4%，營業淨利1.68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0.1億元，轉虧為盈，營業淨利率為2.9%，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1.07億元，每股盈餘為0.30元。

研究發展

本公司推出全新下世代N型高效電池代表作 MoPower 400 電池，封裝成的模組轉換效率突破21.96%，領先業界平均20.3%的水準。本產品在弱光環境以及烈日高溫下，發電能力較一般產品高出3%以上，為地窄人稠的台灣市場提供更有效率的土地利用，適合用於台灣高溫多雨的特殊氣候。同時也沒有一般模組照光後的功率衰減現象，優異的發電效率將使電站建置成本下降8%且發電收益增加，能夠提高案場的投資報酬率為客戶加值。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年度再生能源市場報告，110年全球再生能源預估新增容量達290GW，刷新規模紀錄。其中，太陽能設備是最佳的選擇，佔比超過半數，增加率高達17%，並創下近160GW的年度新紀錄。

台灣市場方面，因原物料上漲、疫情及缺工等因素，經營環境挑戰很大，達成110年經濟部所設定的太陽能設備累計裝置容量8.75GW的目標應有難度。展望111年，經濟部更進一步提高目標，累計裝置容量將達11.25GW。為了達成此一挑戰以及補足先前的缺口，漁電共生、工業區屋頂及地面型案場都應加快腳步。估計111年原物料價格有望轉跌，且躉售費率也釋出利多，企業界也正興起一股加入RE100的熱潮，都將為市場帶來正面助力。

本公司耕耘下游電力系統事業，110年積極開發漁電共生案場和參加標案。目前，漁電共生案場正在申請籌備中，未來擬在養殖池上面加蓋太陽能發電設施，採用本公司高效能模組，產生穩定電費收益，室內養殖採用科技管理提高漁獲量。此外，因為土地及饋線來源越來越珍稀，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太陽能案場標案，爭取新案來源佈局未來的成長動能。

110年召開的COP26氣候峰會，「2050 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經濟部提出淨零轉型架構，短期優先推動成熟技術，讓能源和產業轉向低碳，長期則要投入前瞻技術，由低碳邁向零碳能源，這也帶給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商機。本公司是綠色產業的先鋒，高效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都是綠能產品，電力系統則能夠進一步創能儲能，我們將透過核心技術的優勢，長期持續深耕綠色能源。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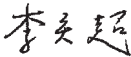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	營業收入	\$ 5,568,187	100	3,152,4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11	-	2,728	-
4190	銷貨折讓	(57)	-	(545)	-
	營業收入淨額	5,568,741	100	3,15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5,200,174)	(94)	(2,900,915)	(9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2,579)	-	(13,318)	-
	營業毛利	355,988	6	240,426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07)	(1)	(36,359)	(1)
6200	管理費用	(201,869)	(3)	(22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3)	(1)	(79,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9	-	(9,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340)	(5)	(345,609)	(11)
	營業淨利(損)	61,648	1	(105,1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3,885	-	4,3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4,195	-	12,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廿四)(廿五)及七)	41,400	1	177,85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39,619)	(1)	(66,9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043	1	87,7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04	1	215,138	6
7900	稅前淨利	107,552	2	109,955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809)	-	42	-
8200	本期淨利	106,743	2	109,9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6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9)	(1)	(75,48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4	-
8381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42	1	121,79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0)	-	46,38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52	-	47,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6,195	2	157,53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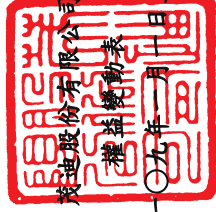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減資彌補虧損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190)	權益總額
	\$									
	5,404,704	190,582	-	(2,022,672)	(564,403)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	-	-	109,997	-	-	-	-	-	109,997
	-	-	-	1,153	46,386	-	-	46,386	-	47,539
	-	-	-	111,150	46,386	-	-	46,386	-	157,536
	-	(168,576)	-	168,576	-	-	-	-	-	-
	-	4	-	-	-	-	-	-	-	4
	(1,854,095)	-	-	1,854,095	-	-	-	-	-	-
	-	-	-	(337)	-	-	-	-	-	(337)
	-	1,703	-	-	-	-	-	-	-	1,703
	-	1,539	-	-	-	-	-	-	-	2,024
	(190)	-	-	-	-	-	485	485	-	-
	3,550,419	25,252	-	110,812	(518,017)	-	-	(518,017)	190	3,168,466
	-	-	-	106,743	-	-	-	-	-	106,743
	-	-	-	87	(3,310)	12,675	-	9,365	-	9,452
	-	-	-	106,830	(3,310)	12,675	-	9,365	-	116,195
	-	-	11,081	(11,081)	-	-	-	-	-	-
	-	-	-	(71,008)	-	-	-	-	-	(71,008)
	-	7	-	-	-	-	-	-	-	7
	-	89	-	-	-	-	-	-	-	89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	(508,652)	-	3,213,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52	109,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981	156,837
攤銷費用	2,437	2,6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9)	9,249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39,619	66,960
利息收入	(3,885)	(4,3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043)	(8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4	(96,01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91)
未實現銷售利益	12,579	13,318
租賃修改利益	-	(1,1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663	59,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632)	(150,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41)	300,614
其他應收款	(14,877)	(12,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	56,337
存貨	(140,938)	(268,229)
預付費用	345	5,864
預付款項	20,043	7,013
其他流動資產	23,938	(4,4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020)	(59,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061	2,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476	44,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30	(107,670)
其他應付款	16,450	(23,6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6,312)
負債準備	5,947	45,599
其他流動負債	(7,030)	(6,177)
退款負債	(662)	(2,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09	(54,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9	(113,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904	55,3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7	(1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411	38,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00)	(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7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30	442,2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13)	(115,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144,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2,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7,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35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2,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299	10,5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	(10,938)
收取之利息	3,933	4,334
收取之股利	36,403	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480)	6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0,000	546,599
償還短期借款	(940,000)	(296,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2,200	1,711,310
償還長期借款	(154,782)	(3,256,7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6	(43)
租賃本金償還	(9,585)	(9,939)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78)
支付之利息	(37,374)	(67,602)
其他籌資活動	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84)	(1,375,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47	(706,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961	2,36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708	\$ 1,661,9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0,611	30	2,343,180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8,15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廿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	540,436	6	512,20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559	1	8,57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	-	8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廿八))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5,385	9	726,4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35,812	-	84,2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64,507	13	233,3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50,527	2	402,0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5,309,581	61	4,310,993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7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523	2	118,56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48,623	30	2,809,30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8,611	2	162,1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12	-	4,2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2,702	1	60,4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94	-	29,472	-	2xxx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896	4	123,000	2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3,636	39	3,307,232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八)(十九)(二十))：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8,733,217	100	7,618,22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守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72,165	100	3,673,7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881	-	5,166	-
4190 銷貨折讓	(57)	-	(565)	-
營業收入淨額	5,872,989	100	3,67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三))	(5,322,244)	(91)	(3,270,262)	(89)
5900 營業毛利	550,745	9	408,13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129)	(1)	(67,405)	(2)
6200 管理費用	(229,769)	(4)	(280,5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21)	(1)	(89,3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31	-	19,183	1
營業費用合計	(382,388)	(6)	(418,098)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68,357	3	(9,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28,687	-	26,01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4,195	-	11,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廿四)(廿五))	(50,693)	-	171,02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60,318)	(1)	(84,3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150	-	10,693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79)	(1)	135,305	3
7900 稅前淨利	116,378	2	125,3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099)	-	(13,398)	-
8200 本期淨利	107,279	2	111,94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6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0)	-	46,9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3)	-	47,0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19	-	48,1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6,398	2	160,11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743	2	109,9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	-	1,945	-
	\$ 107,279	2	111,9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195	2	157,53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	-	2,583	-
	\$ 116,398	2	160,11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4,704	190,582	-	(2,022,672)	(564,403)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99,261	3,106,797
本期淨利	-	-	-	109,997	-	-	-	-	-	109,997	1,945	111,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	46,386	-	-	46,386	-	47,539	638	48,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150	46,386	-	-	46,386	-	157,536	2,583	160,1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	168,57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	-	4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	1,854,095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37)	-	-	-	-	-	(337)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3	-	-	-	-	-	-	-	1,703	-	1,7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245)	(28,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539	-	-	-	-	485	485	-	2,024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90)	-	-	-	-	-	-	-	19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0,419	25,252	-	110,812	(518,017)	-	-	(518,017)	-	3,168,466	73,599	3,242,065
本期淨利	-	-	-	106,743	-	-	-	-	-	106,743	536	10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	(3,310)	12,675	-	9,365	-	9,452	(333)	9,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830	(3,310)	12,675	-	9,365	-	116,195	203	116,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1	(11,08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008)	-	-	-	-	-	(71,008)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	-	-	-	7	-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89	-	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54)	(1,2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	(508,652)	-	3,213,749	72,548	3,286,2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守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78	125,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96	300,884
攤銷費用	2,437	5,9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1)	(19,183)
利息費用	60,318	84,375
利息收入	(28,687)	(26,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150)	(10,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	(98,4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1	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1)	14,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997	(5,793)
租賃修改利益	-	(1,3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691	246,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14)	517,378
其他應收款	(44,094)	13,966
存貨	(52,752)	(316,962)
預付費用	822	13,439
預付貨款	47,423	(27,122)
其他流動資產	46,427	(9,7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06)	190,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220	9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9,734	(1,097,832)
其他應付款	26,849	(95,055)
負債準備	9,943	(32,217)
其他流動負債	(8,094)	(21,861)
退款負債	(939)	(5,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713	(1,25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1,407	(1,060,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6,476	(688,518)
支付之所得稅	(12,280)	(19,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4,196	(708,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
處分子公司	-	10,2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31)	(30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166,477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3,0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0)	3,659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3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1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8,677)	370,6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65)	(18,447)
收取之利息	27,788	26,585
收取之股利	4,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94)	325,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0,000	546,599
償還短期借款	(940,000)	(356,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29,317	2,264,510
償還長期借款	(298,349)	(3,307,4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0)	(4,278)
租賃本金償還	(13,386)	(13,128)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78)
支付之利息	(57,838)	(84,4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4)	(946)
其他籌資活動	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89)	(958,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2)	(10,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431	(1,35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180	3,69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0,611	2,343,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附件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22,639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7,200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6,743,478
可供分配盈餘	135,553,317
提列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83,0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22,63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	(71,008,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39,235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之一條：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單位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單位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1.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修改 2. 調整第三條第二項(四)及(五)的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性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可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之規定。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比照取處準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1. 比照取處準則修改。 2. 現行條文條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準用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嗣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準用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嗣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依前四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七、<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前六款規定辦理：</u>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八、<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依前四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前五款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u>、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十</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

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1	曾永輝	10,582,717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經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2	李智貴	4,022,716	淡江大學物理系 經歷： 誦好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3	呂明孝	2,579,827	臺北工專機械科 經歷：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黃少華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經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5	李三保	135,328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經歷：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是。 李三保先生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他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6	李慶超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7	張嘉信	0	東吳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